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主持，会议表决以独立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、邮件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共同推进新型键合材料国产化进程，通过资源协同实现合作共赢。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Aimin YAN 赵颖 章卫东

2026年7月2日